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本文件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如下：

#### (1)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美元)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u>50,000.00</u>
<u>2,000,000,000股</u>	總計	<u>50,000.00</u>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美元)
<u>1,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u>25,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股</u>	總計	<u>25,000.00</u>	<u>100.00%</u>

## 股 本

### (3) 緊接[編纂]前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總面值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美元)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25,000.00	100.00%
<u>1,000,000,000股</u>	總計	<u>25,000.00</u>	<u>100.00%</u>

### (4)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股份概約總面值 (美元)
------	------	-----------------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u>50,000.00</u>
-----------------------	--------------------	------------------

已發行股本：

<u>1,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u>25,000.00</u>
-----------------------	--------------------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股</u>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u>[編纂]</u>
--------------	--------------------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u>[編纂]股</u>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u>[編纂]</u>
--------------	--------------------	-------------

##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將如下：

<u>股份數目</u>	<u>股份說明</u>	<u>股份概約總面值</u> (美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u>5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1,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u>25,000.00</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股</u>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u>[編纂]</u>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u>[編纂]股</u>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我們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於本文件日期後的[編纂]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資格及地位。

---

## 股 本

---

###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股本為較大面值的股份；(iii)將股份分類；(iv)將股份拆細為較小面值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但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股本」一節。

### 股份發行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以下各項總和的股份：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股份發行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但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另行更新除外）；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 股 本

---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不包括本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買，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股份」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但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另行更新除外）；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5.購回股份」一節。